



親愛的客戶・您好：

謹通知您修訂第一銀行第e金網「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e金網業務約定事項」、及「第e金網關係戶授權約定事項」等有關契約之適用範圍與本行暫停服務等相關事項，調整後內容生效日為 2025 年 5 月 27 日，如您對於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敬請於生效日前依第e金網「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二條所約定方式終止契約（如未通知則視為同意）。

● 第e金網「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修訂後條文 (2025.05 版)	修訂前條文 (2022.08 版)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於貴行之業務名稱為『第e金網』（包含行動 APP），以下簡稱「網路銀行」）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及「<u>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u>」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 （略） （略）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於貴行之業務名稱為『第e金網』（包含行動 APP），以下簡稱「網路銀行」）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略） （略）
第二十三條 貴行終止契約與暫停服務 （略） <u>惟</u>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u>一、</u>申請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u>二、</u>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u>三、</u>申請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u>四、</u>申請人之帳戶經貴行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列為警示/衍生管制/告誡帳戶或其他類似情形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u>五、</u>申請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u>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u> <u>一、</u>申請人之帳戶依「<u>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u>」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或依「<u>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u>」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或有其他不法、不當使用或異常交易之情事者。 <u>二、</u>申請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處分。	第二十三條 貴行終止契約 （略）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u>一、</u>申請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u>二、</u>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u>三、</u>申請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本次新增） <u>四、</u>申請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本次新增）

申請人及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申請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二、申請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三、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申請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申請人如屬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除應遵守本條前項各目之規定外，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貴行通知，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說明或佐證文件，或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一、申請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有涉及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期貨與衍生性商品服務之情事者。
- 二、申請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有涉及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之情事者。
- 三、申請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規之情事者。
- 四、申請人委託貴行提供金流服務者，申請人未要求平台使用者(即平台業者之客戶)使用同名之存款帳戶進行虛擬通貨交易款項移轉者。
- 五、申請人未取得平台使用者同意將其虛擬通貨相關交易資料提供予貴行進行交易監控。
- 六、申請人開立之自營業務帳戶或日常營運帳戶，未依開戶目的使用，而有作為平台使用者買賣虛擬通貨之款項代收付使用之情事者。
- 七、申請人為境外平台業者，且開戶使用目的為提供平台使用者從事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交換，申請人有接受中華民國國民為其平台使用者或有在境內經營業務之情事者。

(本次新增)

(本次新增)

● **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

修訂後條文 (2025.05 版)	修訂前條文 (2024.03)
<u>四十五、本項業務提供服務內容及相關規定(含約定事項)，以貴行公告與實際提供項目為準，若於申請人申請後有變更(含增減)，貴行得於貴行官方網站、第 e 金網或各營業單位處所等公告周知，貴行得不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除貴行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無須另行申請，即可使用本項業務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申請人一旦使用該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申請人同意依貴行所公告變更之服務項目規定辦理。</u>	(本次新增)
<u>四十六、除申請人與貴行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u>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u>」、「<u>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u>」、「<u>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u>」及「<u>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u>」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u>	<u>四十五、除申請人與貴行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u>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u>」、「<u>第一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約定書</u>」及「<u>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u>」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u>

● **第 e 金網關係戶授權約定事項**

修訂後條文 (2025.05 版)	修訂前條文 (2024.03)
<u>十二、本項業務提供服務內容及相關規定(含約定事項)，以貴行公告與實際提供項目為準，若於授權戶申請後有變更(含增減)，貴行得於貴行官方網站、第 e 金網或各營業單位處所等公告周知，貴行得不另以書面通知授權戶；除貴行另有規定外，授權戶無須另行申請，即可使用本項業務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一旦使用該服務項目時，即視為授權戶同意依貴行所公告變更之服務項目規定辦理。</u>	(本次新增)
<u>十三、除授權戶與貴行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u>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u>」、「<u>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u>」、「<u>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u>」、「<u>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u>」及「<u>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u>」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u>	<u>十二、除授權戶與貴行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u>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u>」、「<u>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u>」、「<u>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u>」、「<u>第一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約定書</u>」及「<u>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u>」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u>